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柯吟萱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463
電子信箱：01058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40141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41144_ATTACH1.7z)

主旨：為因應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及新生入學，請協助加強
宣導騎乘公共自行車遵守交通規則及免費投保公共自行車
傷害險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度本市公共自行車服務滿意度調查，使用年齡
15- 24歲占49%，近來本府屢接獲民眾反映學生族群有違反
交 通法規及危險騎乘自行車情形，故針對常見危險行為製
作宣 導DM，如附件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騎乘公共自行車應遵守交通規則，依
道 路標誌、標線及號誌指示行駛，勿有雙載、併排及蛇行
等危 險行為，並應讓行人優先通行。
- 三、為維護騎乘者權益，已提供免費投保公共自行車傷害險服
務，請協助強力宣導騎乘公共自行車前，亦請鼓勵所屬員
工及學生確認完成投保 (<https://reurl.cc/4N62XK>)，發
生事故時提供理賠服務，以保障自身騎乘權益。
- 四、另自114年4月1日起於竹市、竹縣、新竹科學園區及苗栗縣
公 共自行車租賃站點，租借YouBike 2.0E電輔車的使用

社會教育科 收文:114/08/25



071140024952 有附件

者，須完成投保公共自行車傷害險，方可借車，未投保者將無法租借YouBike 2.0E電輔車。

五、如需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到校進行自行車騎乘安全宣講，可洽037-558253或03-6590022葉小姐。

六、副請本府教育處轉知轄內國高中職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